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保險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盧慧芳
　　許致禎
　　許致嘉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何志揚律師
被　　告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伴
訴訟代理人　林峻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 年11月10日上午10時45分，在本院第四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叔穎